

证券代码：420140

证券简称：东海 B5

主办券商：银河证券

海南大东海旅游中心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审议及表决情况

2025 年 12 月 9 日，公司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会议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无需股东会审议的公司内部治理制度的议案》。

本制度修订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海南大东海旅游中心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海南大东海旅游中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者“本公司”）的内幕信息管理，加强内幕信息知情人的管理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海南大东海旅游中心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以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业务规则的相关规定，特制定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以下简称“本制度”）。

第二条 公司证券部是公司内幕信息的管理机构。

第三条 董事长是公司内幕信息及知情人管理工作的第一责任人，董事会秘书是公司内幕信息及知情人管理工作执行人，证券部具体负责公司内幕信息的管理及信息披露工作。

第四条 未经董事会批准同意或者授权，公司任何部门和个人不得以任何媒介或者形式对外报道、传送或者发布任何涉及公司内幕信息的内容和资料，除非系履行法律法规及《信息披露办法》所要求的义务或者已经获得有效授权。

第五条 内幕信息知情人应做好内幕信息的保密工作，不得泄露内幕信息，不得用内幕信息为本人、亲属或者其他机构及个人谋利，不得利用相关信息使用本人、亲属或者其他机构及个人的证券账号交易公司的证券、建议他人买卖本公司证券或者配合他人操纵证券交易价格。

第二章 内幕信息的含义与范围

第六条 本制度所指内幕信息是指根据《证券法》相关规定，为内幕人员知悉的，涉及公司的经营、财务或者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有重大影响的尚未公开的信息。尚未公开是指公司尚未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两网及退市公司板块（以下简称“全国股转系统”）指定的公司信息披露网站或者媒体上正式公开。

第七条 本制度所指内幕信息的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 (一) 公司的生产经营状况、经营方针和经营范围的重大变化；
- (二) 公司的重大投资行为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资产总额 30%；
- (三) 公司订立重要合同，提供重大担保或者从事关联交易，可能对公司资产、负债、权益和经营成果产生重要影响；
- (四) 公司发生重大债务和未能清偿到期重大债务的违约情况；
- (五) 公司发生重大亏损或者重大损失；
- (六) 公司中期及年度报告、业绩快报及业绩预警；
- (七) 公司生产经营的外部条件发生重大变化；
- (八) 公司董事、总经理发生变动，董事长或者总经理无法履行职责；
- (九) 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其持有股份或者控制公司的情况发生较大变化，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与公司相同或者相似业务的情况发生较大变化；
- (十) 公司分配股利、增资的计划，公司股权结构的重要变化，公司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决定，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被责令关闭；
- (十一) 涉及公司的重大诉讼、重大仲裁、股东会、董事会决议被依法撤销

或者宣告无效；

(十二) 公司涉嫌犯罪被依法立案调查，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犯罪被依法采取强制措施；

(十三) 公司董事会就拟在其他证券交易场所上市、股权激励方案、股份回购方案作出决议；

(十四) 公司丧失重要生产资质、许可、特许经营权，或者主要业务陷入停顿；

(十五) 法院裁决禁止控股股东转让其所持股份；任一股东所持公司 5%以上股份被质押、冻结、司法拍卖、托管、设定信托或者被依法限制表决权；

(十六) 主要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

(十七) 主要或者全部业务陷入停顿；

(十八) 公司新增借款或者对外提供担保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 20%；

(十九) 获得大额政府补贴等可能对公司资产、负债、权益或者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的额外收益；

(二十) 变更会计政策、会计估计（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家统一会计制度要求的除外）；

(二十一) 因前期已披露的信息存在差错、未按规定披露或者虚假记载，被有关机关责令改正或者经董事会决定进行更正；

(二十二) 公司营业用主要资产的抵押、出售或者报废一次超过该资产的 30%；

(二十三) 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可能依法承担重大损害赔偿责任；

(二十四) 公司放弃债权或者财产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 10%；

(二十五) 公司发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 10%的重大损失；

(二十六) 公司收购的有关方案；

(二十七) 公司债券信用评级发生变化；

(二十八) 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对证券交易价格有显著影响的其他重要信息。

第八条 本制度所指内幕信息知情人是指公司内幕信息公开前能直接或者间接获取内幕信息的单位及个人，包括但不限于：

- (一) 公司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 (二) 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三) 公司控股或者实际控制的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四) 由于所任公司职务或者因与公司业务往来可以获取公司有关内幕信息的人员；
- (五) 公司收购人或者重大资产交易方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 (六) 因职务、工作可以获取内幕信息的证券交易场所、证券公司、证券登记结算机构、证券服务机构的有关人员；
- (七) 因职责、工作可以获取内幕信息的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工作人员；
- (八) 因法定职责对证券的发行、交易或者对上市公司及其收购、重大资产交易进行管理可以获取内幕信息的有关主管部门、监管机构的工作人员；
- (九) 上述人员的配偶、子女和父母；
- (十) 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内幕信息知情人。

第三章 内幕信息知情人备案管理

第九条 公司发生下列事项的，应当按照相关规定报送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信息：

- (一) 重大资产重组；
- (二) 高比例送转股份；
- (三) 导致实际控制人或者第一大股东发生变更的权益变动；
- (四) 要约收购；
- (五) 发行证券；
- (六) 合并、分立、分拆上市；
- (七) 回购股份；
- (八) 中国证监会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转公司”)要求的其他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他证券品种的市场价格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第十条 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应当包括：

- (一) 姓名或名称、证件类型、证件号码、证券账户、联系方式；
- (二) 所在单位、部门，职务或岗位，与公司的关系；
- (三) 知悉内幕信息时间、方式；
- (四) 内幕信息的内容与所处阶段；
- (五) 登记时间、登记人等其他信息。

前款规定的知悉内幕信息时间是指内幕信息知情人知悉或者应当知悉内幕信息的第一时间。前款规定的知悉内幕信息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会谈、电话、传真、书面报告、电子邮件等。内幕信息所处阶段，包括商议筹划，论证咨询，合同订立，公司内部的报告、传递、编制、决议等。

第十一条 公司发生收购、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证券、合并、分立、分拆上市、回购股份等重大事项，除填写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外，还应当制作重大事项进程备忘录。

公司披露可能会对公司股票及其他证券品种的市场价格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时，全国股转公司也可以要求公司按照相关规定制作重大事项进程备忘录。重大事项进程备忘录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筹划决策过程中各个关键时点的时间、参与筹划决策人员名单，筹划决策方式等。

第十二条 对内幕信息因工作需要，必须在公司部门之间、公司及各子公司（或者分公司）之间的流转，公司所设部门及下属子公司（或者分公司）的相关部门，对内幕信息的流转要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由董事会秘书及各子公司（或者分公司）部门负责人批准后方可流转。

第十三条 公司应如实、完整地记录内幕信息在披露前各环节的所有知情人信息，所涉及环节包括但不限于筹划、编制、传递、审批、披露等。

第十四条 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备案材料存入公司档案备查，至少保存十年。

第十五条 公司依法对外报送的材料涉及公司内幕信息的，必须经董事会秘书审核同意，并进行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备案，方可对外报送。

第十六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各职能部门、分公司、控股子公司及其主要负责人，应当积极配合公司做好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备案工作，及时告知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情况以及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的变更情况。

第十七条 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收购人、交易对手方、证券服务机构

等内幕信息知情人，应当积极配合公司做好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备案工作，及时告知公司已发生或者即将发生重大事件的内幕信息知情人情况以及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的变更情况。

第十八条 公司报送年报和半年报，或者发生再融资、并购重组、股权激励、重大投资、重大对外合作等重大事项时，应在内幕信息公开披露后，及时将相关内幕知情人名单报送全国股转公司备案。

第四章 保密与责任追究

第十九条 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对其知晓的内幕信息负有保密的责任，在内幕信息依法披露前，不得擅自以任何形式对外披露，不得利用内幕信息买卖公司证券，或者建议他人买卖公司的证券。

第二十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应采取必要的措施，在内幕信息公开披露前将该信息的知情者控制在最小范围内。

第二十一条 公司向大股东、实际控制人提供未公开信息，应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形成决议，同时公司应当及时向全国股转公司、主办券商报送有关信息知情人名单及相关情况。内幕信息依法披露前，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滥用其股东权利、支配地位要求公司向其提供内幕信息。

第二十二条 公司向大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外的其他内幕信息知情人员须提供未公开信息的，应在提供之前，确认已经与其签署保密协议或者取得其对相关信息保密的承诺。

第二十三条 公司董事审议和表决非公开信息议案时，应认真履行职责，关联方董事应当回避表决。

第二十四条 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员应加强保密意识，明确自身的权利、义务和法律责任，公司应督促有关人员严格履行信息保密职责，坚决杜绝内幕交易。

第二十五条 对内幕信息知情人将知晓的内幕信息对外泄露、利用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或者建议他人利用内幕信息的行为，公司保留追究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责任。

内幕信息知情人违反本制度，在社会上造成严重后果，给公司造成重大损失的，公司可采取法律措施在内的方式要求赔偿；构成涉嫌犯罪的，公司应向有关司法机关报告。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等监管部门的处分不影响公司对责任人处分。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六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第二十七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修订和解释。

第二十八条 本制度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并实施，修改时亦同。原《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同时废止。

海南大东海旅游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10日